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已经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93.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995.1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9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

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1,761.44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部分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本着审慎的原则，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目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总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为研发设备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1）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需要定制，公司技术部门与供应商需对设备技术方案、性能参数进行反复商讨和验证，直至相关技术方案、性能参数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且具备制造上的可行性；（2）受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应商的上游供应链紧张，供应商的供货周期有所延长。为保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尽快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及交付使用。

鉴于上述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供应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相关因素，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

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进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